

「吳三連獎」第 44 屆徵選作品說明

- 一、本屆贈獎獎項為文學、藝術獎共 4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一百萬元，贈獎類別：
文學獎：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報導文學、戲劇劇本等類；
藝術獎：西畫、水墨畫、書法、影像、雕塑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等類。
- 二、按本獎設置辦法規定：
贈獎對象為有傑出成就、有持續創造潛力，且認同台灣之人士或團體；同一獎項之致贈，得獎人或團體以一次為限；若評選結果不足額或未達評審標準時得從缺。
- 三、送審作品規範如下：
文學獎部分：各類作品五冊（各三份）
 1. 文學獎各類作品以「已出版書冊」送審，除報導文學類只需三冊（三份）外，其餘類別皆需五冊，每冊各三份，並自行指定其中一冊為代表作。
 2. 戲劇劇本類包含舞台劇及傳統戲曲劇本，但不包含相聲劇本、電視劇、電影腳本、廣播劇等。不限長劇或短劇，已演出者附上演出證明。**藝術獎部分：各類作品十件**
 1. 各類作品一律以『數位檔案』送審（若非雲端連結，每件請各送三份），除紀錄片只需三件外，其餘類別皆需十件，並自行指定其中兩件（紀錄片類指定一件）為代表作。
 2. 影像類包含攝影、紀錄片及數位多媒體、動畫，但不包括電視、電影。
 3. 音樂類包含作曲（附樂譜）、演奏及演唱（需公開演出，請附演出證明）等。
 4. 舞蹈類及戲劇類需公開演出，請附『影片』演出證明等。
 5. **數位檔案格式**：西畫、水墨畫、書法、攝影、雕塑以 PSD、TIFF、JPG 等格式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紀錄片、數位多媒體、動畫等以演唱/出專輯、MP4、DVD、YouTube 連結等方式皆可，長度不限，請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或雲端分享（檔名請註明姓名、類別及作品名稱），並載於申請表說明。
 6. 如評審上有需要，本會有權審視原作，並將另行通知應徵者。
 7. 作品應遵行相關著作權法規，若有違法違規情事，依法咎責並取消相關權利。
- 四、申請表&附件：凡自行申請者，除送交規定作品外，一律需附上申請表三份（恕不退回，留會存查）。請依表格說明詳實填寫，勾選何者為代表作，並浮貼兩吋彩色半身照片；可向本會索取或本會網站下載表格），若有其他參考附件（若無則免提供）亦請提供三份。送審資料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本會均可。
- 五、本獎可自行申請，或由相關院校、藝文界人士、團體、學術機構及政府相關部門推薦。申請時請填妥申請表（可向本會索取或上本會網站下載表格），連同被推薦人作品送至本會。
- 六、收件&截止日期：**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截止**，週一至週五 10:00-16:00 收件，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，逾期不候（以郵戳為憑）。徵件作品於贈獎典禮結束後辦理退件，請自行取件或告知寄送地點。
- 七、有關本獎徵件活動詳情請上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wusanlien.org.tw> 查詢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吳三連獎基金會秘書處

本會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5 號 11 樓

電話：(02) 2712-2836 #18

連絡人：呂長紘

E-mail：henry51503@mail.twcenter.org.tw